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桑达A

股票代码：00003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陈士刚

住所及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合作路****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横琴宏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604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6044

股份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横琴宏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与陈士刚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桑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桑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10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11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3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8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深桑达	指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3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方	指	陈士刚、横琴宏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宏图嘉业	指	横琴宏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宏德嘉业	指	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陈士刚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士刚
曾用名	无曾用名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3010519660324****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合作路****号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合作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横琴宏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名称	横琴宏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6045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王宏志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PHUQ8W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进行项目投资、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产权控制关系及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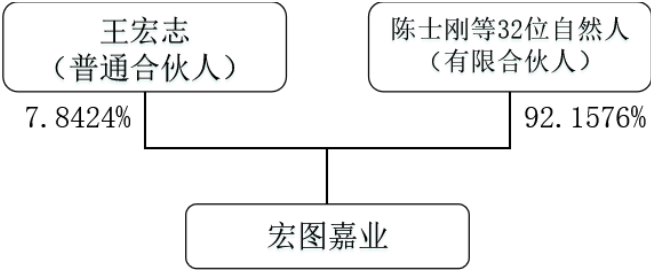
（1）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宏图嘉业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宏志	普通合伙人	500	7.8424%
2	牛宏志	有限合伙人	600	9.410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陈士刚	有限合伙人	1,655.61	25.9679%
4	崔朝蓬	有限合伙人	500	7.8424%
5	李楠	有限合伙人	500	7.8424%
6	王志宽	有限合伙人	200	3.1370%
7	李书苇	有限合伙人	200	3.1370%
8	徐平	有限合伙人	150	2.3527%
9	刘红卫	有限合伙人	112.5	1.7625%
10	董沛凝	有限合伙人	37.5	0.5875%
11	张健伟	有限合伙人	150	2.3527%
12	高晓光	有限合伙人	150	2.3527%
13	彭振方	有限合伙人	150	2.3527%
14	李晓蓉	有限合伙人	150	2.3527%
15	王文华	有限合伙人	100	1.5685%
16	胡超	有限合伙人	100	1.5685%
17	马庆辉	有限合伙人	100	1.5685%
18	赵彦杰	有限合伙人	100	1.5685%
19	赵世儒	有限合伙人	100	1.5685%
20	佟顾民	有限合伙人	100	1.5685%
21	庄振鹏	有限合伙人	100	1.5685%
22	马荣美	有限合伙人	100	1.5685%
23	常乐冰	有限合伙人	50	0.7842%
24	程军辉	有限合伙人	50	0.7842%
25	刘静	有限合伙人	50	0.7842%
26	付永祥	有限合伙人	50	0.7842%
27	马杰	有限合伙人	50	0.7842%
28	冼阳	有限合伙人	50	0.7842%
29	韩晓全	有限合伙人	50	0.7842%
30	赵磊	有限合伙人	50	0.7842%
31	张雷	有限合伙人	50	0.7842%
32	关荆甫	有限合伙人	50	0.7842%
33	欧燕京	有限合伙人	20	0.3137%
合计			6,375.61	100.00%

(2) 股权结构图



3. 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境外居留权	职务
王宏志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已退休

(三) 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6044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倪忻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PPG674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进行项目投资、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控制关系及股权结构图

(1) 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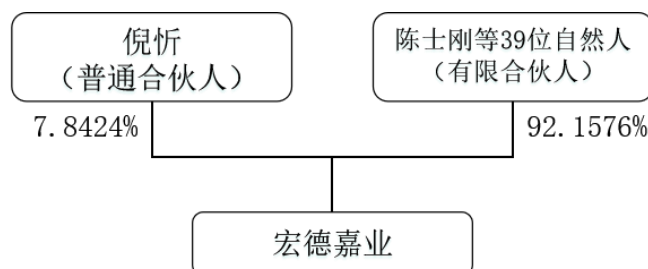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宏德嘉业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忻	普通合伙人	500	7.8424%
2	杜雨田	有限合伙人	1000	15.6848%
3	陈士刚	有限合伙人	965.61	15.1454%
4	黄涛涛	有限合伙人	500	7.8424%
5	李知谕	有限合伙人	500	7.8424%
6	田庆业	有限合伙人	200	3.137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马卫华	有限合伙人	200	3.1370%
8	宋吉明	有限合伙人	150	2.3527%
9	钞金屏	有限合伙人	150	2.3527%
10	秦卫明	有限合伙人	150	2.3527%
11	陈永清	有限合伙人	150	2.3527%
12	郝桂芳	有限合伙人	150	2.3527%
13	宋鸿伟	有限合伙人	100	1.5685%
14	李宝	有限合伙人	100	1.5685%
15	王福立	有限合伙人	100	1.5685%
16	赵文辉	有限合伙人	100	1.5685%
17	张永刚	有限合伙人	100	1.5685%
18	刘岩	有限合伙人	100	1.5685%
19	李芳	有限合伙人	100	1.5685%
20	吴畅	有限合伙人	100	1.5685%
21	季春江	有限合伙人	60	0.9411%
22	田翔	有限合伙人	50	0.7842%
23	刘光来	有限合伙人	50	0.7842%
24	常乐冰	有限合伙人	50	0.7842%
25	田静	有限合伙人	50	0.7842%
26	柴雪	有限合伙人	50	0.7842%
27	闻强	有限合伙人	50	0.7842%
28	苏新革	有限合伙人	50	0.7842%
29	彭敏	有限合伙人	50	0.7842%
30	耿丹华	有限合伙人	50	0.7842%
31	刘月红	有限合伙人	50	0.7842%
32	王丽敏	有限合伙人	50	0.7842%
33	刘志军	有限合伙人	50	0.7842%
34	赵亮	有限合伙人	50	0.7842%
35	杨光	有限合伙人	50	0.7842%
36	郭立鹏	有限合伙人	50	0.7842%
37	薛振明	有限合伙人	50	0.7842%
38	张会荣	有限合伙人	50	0.784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9	孙宏伟	有限合伙人	30	0.4705%
40	蔡旭	有限合伙人	20	0.3137%
合计			6,375.61	100.00%

（2）股权结构图



3.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境外居留权	职务
倪忻	无	男	中国	武汉	无	子公司长江云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士刚、宏图嘉业、宏德嘉业不存在直接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士刚持有宏图嘉业 25.9679% 合伙份额，为其有限合伙人；持有宏德嘉业 15.1454% 合伙份额，为其有限合伙人。陈士刚持有深桑达 48,595,47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27%，宏图嘉业、宏德嘉业各持有深桑达 35,581,603 股股份，持股比例各为 3.13%。

本次权益变动前，陈士刚系宏图嘉业、宏德嘉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三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因宏图嘉业、宏德嘉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三方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导致本次权益变动。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陈士刚不再担任宏图嘉业、宏德嘉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导致三方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三方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不涉及陈士刚、宏图嘉业、宏德嘉业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触发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2025 年 8 月 14 日晚间，公司收到宏图嘉业、宏德嘉业出具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营业执照》，宏图嘉业、宏德嘉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不再由陈士刚先生担任，三方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在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陈士刚先生、宏图嘉业、宏德嘉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52%。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陈士刚先生、宏图嘉业、宏德嘉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三方不再构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陈士刚、宏图嘉业、宏德嘉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士刚	合计持有股份	48,595,470	4.27%	48,595,470	4.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注）	48,595,470	4.27%	48,595,470	4.27%
宏图嘉业	合计持有股份	35,581,603	3.13%	35,581,603	3.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581,603	3.13%	35,581,603	3.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宏德嘉业	合计持有股份	35,581,603	3.13%	35,581,603	3.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581,603	3.13%	35,581,603	3.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收到陈士刚先生提交的辞去公司董事及高级副总裁等职务的书面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陈士刚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陈士刚先生不再担任宏图嘉业、宏德嘉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导致三方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三方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陈士刚先生、宏图嘉业、宏德嘉业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均未变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深桑达股份存在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序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数量 (股)	有限售条件 股份(股)	质押股份数 量(股)	质押股份占 其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1	陈士刚	48,595,470	48,595,470	14,650,000	30.15%	1.29%
2	宏图嘉业	35,581,603	0	12,300,000	34.57%	1.08%
3	宏德嘉业	35,581,603	0	15,650,000	43.98%	1.38%
合计		119,758,676	48,595,470	42,600,000	35.57%	3.74%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深桑达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陈士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陈士刚 _____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横琴宏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横琴宏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宏志 _____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倪 忻_____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

备置地点：本报告及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陈士刚_____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横琴宏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宏志_____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倪忻_____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深桑达 A	股票代码	0000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士刚、横琴宏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 广东省珠海市 广东省珠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系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持股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持股数量不再合并计算导致）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陈士刚持股数量： 48,595,470股 持股比例： 4.27% 宏图嘉业持股数量： 35,581,603股 持股比例： 3.13% 宏德嘉业持股数量： 35,581,603股 持股比例： 3.13% 陈士刚、宏图嘉业、宏德嘉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19,758,676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为10.5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陈士刚持股数量： 48,595,470股 持股比例： 4.27% 宏图嘉业持股数量： 35,581,603股 持股比例： 3.13% 宏德嘉业持股数量： 35,581,603股 持股比例： 3.1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5年8月14日 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触发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不涉及)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 (如是，请具体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陈士刚_____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横琴宏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宏志_____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倪忻 _____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日